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江环责停字〔2019〕5号

四川江油金时达石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7798163799

法定代表人: 洗志雄 身份证号码: 442821196408122797

地址: 江油市香水镇镇江村一组

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由于你单位矿山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环责改字〔2019〕42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9 年 12 月 11 日,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 发现你单位矿山破碎工段原料入料区及成品物料装卸区未采取喷淋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 有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你单位拒不改正, 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 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

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江油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